

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（第360章）
規定的補償

- (a) **喪失工作能力：**完全（100%）喪失工作能力的肺塵埃沉着病及／或間皮瘤患者，每月可獲補償 17,870 元，直至去世為止。部分（少於 100%）喪失工作能力的患者，每月領取的補償額，是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所得補償的一部分，所佔比例按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而定；
- (b) **判傷日期前喪失工作能力：**患者可一次過領取整筆補償，款額按每月平均收入、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，以及最早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及／或間皮瘤的日期與判傷日期所相隔的月數（最長不得超過 24 個月）計算；
- (c) **疼痛、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：**患者每月可獲補償 3,180 元，不論其疼痛、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程度為何，直至去世為止；
- (d) **護理和照顧：**患者如無法料理自己的日常起居，需要他人協助，可申領護理和照顧補償，款額為每月 4,160 元；
- (e) **醫療費用：**合資格的患者，如因肺塵埃沉着病及／或間皮瘤而須接受治療，可索回有關費用。醫療費的每天最高限額為 200 元（每天醫院住院治療或每天非醫院住院治療）或 280 元（在同一天接受醫院住院治療及非醫院住院治療）；
- (f) **醫療裝置費用：**合資格的患者如須使用或購置某些指定的醫療用具，例如輪椅、氧氣濃縮機和氧氣樽等，可申索有關費用；
- (g) **死亡：**患者如因肺塵埃沉着病及／或間皮瘤去世，其家屬可申領死亡補償。補償額是按死者去世時的年齡計算，並須扣除死者生前領取的喪失工作能力及疼痛、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補償

(即上述(a)及(c)項)的累積款額，但最低補償額為 10 萬元；

- (h) **喪痛補償**：患者如生前未獲任何補償，則不論他是因肺塵埃沉着病、間皮瘤或其他原因去世，其家屬均有資格申索 10 萬元的補償；
- (i) **殯殮費用**：任何人（包括死者的家庭成員）如為因肺塵埃沉着病及／或間皮瘤而去世的人士舉行殯殮，可索回殯殮費用，最多為 35,000 元；以及
- (j) **其他**：就合資格的患者在本條例下有權享有的權益，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和所發出的核證。